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08月26日、2022年08月29日、2022年09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华夏航空第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于2022年09月15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邢宗熙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邢宗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，并授权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09 月 16 日